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尚融

即具保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2191號、第330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尚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林尚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5千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林尚融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本院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又被告（具保證人身分）於保釋後，經合法傳喚、拘提而未到案開庭等事實，分別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函檢附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、在監在押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顯已逃匿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依法沒入具保人即被告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

01

法 官 江健鋒

02

法 官 彭國能

03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，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陳宇萱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